**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2-FW365-ZFCG365**

**采购单位：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办公室**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 0 2 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1907268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51907268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1](#_Toc519072688)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_Toc519072690)[及评分标准 74](#_Toc51907269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86](#_Toc519072691)

[第六部分](#_Toc519072692)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86](#_Toc519072692)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

**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供应商获取成交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年 01 月03 日0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FW365-ZFCG365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02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503684"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577.920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77.920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 | 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 | 1 | 项 | 综合管理平台；金开通（网格移动工作台）；智慧金开（公众号）；数字驾驶舱；基础支撑应用；三资管理；系统对接。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 01 月 03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售价（元）：  0

3.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联信息及投标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 月03 日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启**时间：：2023年01 月03 日09:30 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3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响应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响应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55072

质疑联系人： 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9155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 李宗宝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21620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人 ：靳昭岩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620号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全科网格”建设为基础，以“微网格”活动为抓手，探索“金开通+微网格”社会“微智治”新模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的积极性。发挥“人”的主体作用，强化“智”的技术支撑，优化“事”的管理服务，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的“神经末梢”，形成智慧开发区“一张网”管理，实现“多网融合、多方联动、多元共治”和“治理主体全民化、治理机制便民化、治理过程民主化、治理结构扁平化、治理运行规范化、治理成果共享化、治理模式智能化”的目标。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巩固与提升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将以“微网格”建设为抓手，按照“党建引领、资源整合、全能建设、科技支撑、虚实结合、实体运作”的思路，坚持政府数字化转型，创新管理模式，全力构建“一个管理体系、一张统一网格、一个智慧平台、一支网格队伍、一套运行机制”的“五个一”网格化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网格管理服务水平,为有效提升开发区基层治理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概述**

2019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指挥中心项目主要建设了金华开发区城市大脑及其四大中心，包括搭建了综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协同作战指挥中心、产业民生服务中心、大数据分析决策中心，已具备了部分基层管理的数据资源和针对部分城市管理的专项应用分析，同时建设了大的应用框架的移动端应用——金华开发区综管通，部分实现了信息采集和事件上报功能，打通部分部门的信息互通，初步实现了城市管理的信息化点、线维度的应用。

本期项目建设，将以浙江省基治办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的通知”和《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为原则依据，在原智慧开发区指挥中心项目基础上升级改造。打通金华开发区纵向、横向信息通道，构建本地统一特色的基层治理网格，一方面满足省标指南的“66项标准动作”打造先进的治理数字化体系，重构+优化业务流程、应用功能、系统性能。另一方面聚焦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及精细化管理，结合本地网格化治理需求和特性，新增“微网格”体系，重构金华开发区网格组织架构，为网格员及微网格员开设精细化配套移动工作台，在充分利旧和运用原一期建设的部分网格化功能基础上，纵向形成区级、镇街级、村社级、网格（微网格）协同指挥联动，横向贯通各层级、各部门、各专业平台的业务与数据，最终全面完善形成点、线、面的全覆盖的金华开发区全科网格管理模式，提升本地基层治理管理能效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设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红色支撑。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化管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网格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网格+党建”模式，强化党群联动、干群联动，把党的领导充分体现在基层治理的最末梢，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参与党建和网格管理服务，把网格+党建工作纳入基层考核范围。

（二）坚持资源整合、发挥优势。

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现有资源，科学整合和配置工作力量，完善机制、统筹职能、优化资源、整合经费，实现多方协作、一网联动，将网格全要素，视频资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资源信息接入和融合，实现城市感知“一张图”。

（三）坚持全能建设、优质服务。

按照“一员多能”的思路，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整合城市管理、基层服务、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多项职能，形成网格管理服务全覆盖模式，构建集人、事、地、物、组织等于一体的“全科网格”。同时，建立全能网格员队伍，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各类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业务技能，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小事微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坚持科技支撑、精准精细。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开发区统一支撑平台优势，加强与各级平台整合对接，形成纵向贯通省、区级平台、开发区指挥中心（开发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网格，横向联动开发区职能部门的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快速处置的一体化社会治理运行平台。实现网格管理更精准，组团服务更精细。

（五）坚持实体运作、高效快捷。

成立开发区网格工作委员会，实施实体化运行，负责开发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教育培训、督查考评和平台建设。创新实体化运行机制，采取“一格多员、一员多能”的网格管理服务模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以“金开通”为基础的“多网合一”考核评价体系，合理匹配权责，使干部力量下移、工作职能下沉、工作待遇下倾，促进管理效率上升、服务水平上提、工作热情上涨。

**四、项目建设内容**

1.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升级改造

通过本次升级改造，使现有的综合管理平台能够满足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全流程管理，基层网格力量可进行民情获取、数据采集、事件上报，平台对各项工作进行标准化流程管理和信息留痕，同时对于过程中归集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进行管理，并应用到各项治理工作需求中。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平台功能升级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2.金开通（网格移动工作台）功能升级改造

网格移动工作台主要功能是通过金开通App给网格长、网格员、微网格员、基层执法人员等提供的网格日常工作掌上操作台，可进行公告浏览、日常活动管理、事件处置、信息查询、督查统计等功能，打造“数字+网格”的工作模式。功能升级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3.智慧金开（公众号）功能升级改造

智慧金开公众号的建设可提升便民服务、企业办事、居民办事等能力，实现快速办公以及移动办公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拓展便民渠道。方便居民日常办事、提升辖区内办事效率、提升居民幸福感。功能升级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4.数字驾驶舱建设

数字驾驶舱通过一张图动态展示辖区重要事件的化解、整改、稳控等情况，集会商系统、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一体实现多层级跨部门指挥调度，将综合指挥处置工作分工与相关人员绑定，实现任务的集中派发和处置情况跟踪；稳控化解一张图、指挥调度一体化、应急预案智能化。功能建设详见采购清单。

5.基础支撑应用建设

基础支撑平台建设逐步升级、数据归集沉淀逐步扩容，为保证平台能够长效、有序、安全的运行，需进一步加强平台系统自身支撑运维的能力。构建协同融合平台及安全运维体系，通过技术手段夯实平台基础支撑能力、降低平台运行风险。功能升级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6.三资管理

着力解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等突出问题，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代理服务率、按时报账率、账务处理率、按规公示率达到四个100%。事前审批、财务公开、三资统计等。

7.系统对接

本项目需对接金华开发区在建和已建系统，要求如下：

对接内容包括：

①　政务端APP入口对接。主要对接用户体系和入口位置，嵌入APP，还需能在浙政钉2.0环境下使用。

②　政务端web入口对接。主要对接用户体系和入口位置，符合智慧开发区用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

③　公众端APP入口对接。主要对接用户体系和入口位置，符合智慧金开用户体系，实现单点登录。

④　数据归集对接。根据智慧开发区数据中心对接标准，数据交互需在政务云和政务网环境下进行。

⑤　业务协同对接。对接双方系统的事件、任务、活动，实现业务协同，事件上报至本项目系统，本项目系统事件可交办至对接的系统。

⑥　数据协同对接。提供用户体系、网格员数据、网格地图等数据。

★对接的系统包括：公安地址库、开发区智慧养老、开发区智慧健康、开发区智慧应急、开发区智慧城管、江南公安码上申报、数字化改革门户、开发区智能卫生监督协管系统、平安小区法治建设一件事等。

**五、采购清单**

**1.软件开发**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 **功能子项**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平台（PC端）** | **导航** | 集成视图 | 首页集成视图 | 首页（集成视图）是基层对外展示地方总体概况的平台，纵览辖区多方位信息，系统自动统计各组织的人口、关怀对象、社会组织、商事主体、网格事件、城市部件等基础数据，对各类信息的整体情况进行丰富的图文展现。通过平台监测分析事件趋势、网格活跃情况、基层治理指数、人员在线情况等相关运行概况分析。集成视图中配置有基层治理业务功能的常用入口，为日常工作的实际操作提供便利。 | 1 | 套 |
| 2 | 日常工作台 | “我的常用”和平台自定义 | 默认提供常用功能，并可自定义设置常用菜单项。 | 1 | 套 |
| 3 | 主题换肤 | 提供系统主题换肤设置，满足系统页面风格切换的需求。 | 1 | 套 |
| 4 | **网格地图** | 网格一张图 | 实时管控 | 通过地图GPS等定位技术实时展现上报事件、网格人员的定位信息 | 1 | 套 |
| 5 | 统一搜索 | 结合GPS等定位技术统一搜索展示各类图层数据信息 | 1 | 套 |
| 6 | 网格人员管理 | 通过GPS对网格人员进行定位，查看网格人员情况；通过GPS对网格人员的历史轨迹进行展示，查看网格人员工作日志，包含网格人员登录、在线时间、工作量统计。 | 1 | 套 |
| 7 | 事件展示 | 结合GPS对上报事件进行定位展示，结合地图宏观展现事件分布情况和事件的区域高发；同时可以查询查看具体事件的详细情况。 | 1 | 套 |
| 8 | 一房一档 | 以建筑物等的地址为核心关联基础数据信息，在网格地图上展示地址内的房屋、人口、企业、巡查结果等信息，同时提供被关联的关系信息展示、分析。 | 1 | 套 |
| 9 | 图层专题展示(2D) | 党建图层，网格地图上能够直接查询党人员信息。网格层级内容包括网格信息，默认展示层级为网格层级。 | 1 | 套 |
| 10 | 视频图层，统一视频接入系统，提供自建系统集成、外部系统接入、视频与网格地图结合、视频调用、视频信息显示等功能的支持。 | 1 | 套 |
| 11 | 高发事件图层，结合GPS技术，在地图上展示高发事件的具体信息。 | 1 | 套 |
| 12 | 统一GIS服务 | 统一GIS服务子系统是给系统管理员使用的管理平台，用于维护网格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所使用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实现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发布，并对不同地图来源的整合。 | 1 | 套 |
| 13 | 地图应用支撑 | 在地图中对地址与地理信息进行标注以及修改等功能 | 1 | 套 |
| 14 | 包括对网格的划分、修改、删除等操作，实现基于GIS地图的网格便捷、精准划分功能。 | 1 | 套 |
| 15 | 综合指挥专项展示 | 接入路况信息、气象信息及公用信息作为指挥地图； | 1 | 套 |
| 16 | 多种视频查看方式，支持视频信息查看、存储回放及基于地点调看附近监控设备 | 1 | 套 |
| 17 | 联防队员、网格员、志愿者等网格管理力量展示 | 1 | 套 |
| 18 | 应急车辆、医疗救护信息、消防物资信息、交通路网信息、安保部署信息展示 | 1 | 套 |
| 19 | 实现语音、短视频发送/接收，多媒体传输和展示；视频会议及对讲； | 1 | 套 |
| 20 | 监测预警专项展示 | 监测预警专题展示包括对重要事件预警、突发事件预警、重点人员预警、重点场所预警、专题预警的分析预测可视化展示。 | 1 | 套 |
| 21 | 微网格一张图 | 街道网格情况 | 通过微网格一张图查看街道网格情况，能够查询网格内党员信息、年龄、网格名称、人数等信息。 | 1 | 套 |
| 22 | 网格信息 | 能继续查看网格基本信息，包括网格员信息包括：年龄、身份证号码、出声年月，能对网格地址、网格进行查询，对历史网格巡查记录。 | 1 | 套 |
| 23 | 楼幢信息 | 能够查询流动人口、住户数据、党员、重点人员信息，通过列表进行展示。 | 1 | 套 |
| 24 | **事件管理** | 事件处置 | 待办事件 | 通过待办事件功能模块，操作人员可直接快速访问个人工作任务中等待处理的事件。 | 1 | 套 |
| 25 | 草稿箱 | 对为完成的事件可暂时存入草稿箱，便于后期继续使用。 | 1 | 套 |
| 26 | 标注事件 | 对事件的类型等属性进行标注，可为平台事件查询提供依据。 | 1 | 套 |
| 27 | 超期事件 |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事件被定义为超期事件，可通过短信、钉消息等方式发出提醒。 | 1 | 套 |
| 28 | 申请延期事件 | 由各种原因引起的的未能及时办结的事件，可通过申请延期来延长事件办结时限，操作人员需具备操作本项操作权限才可使用。 | 1 | 套 |
| 29 | 申请退回事件 | 当职能部门/科室处置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判定为无法处置的事件申请退回，退回事件返回中心进行重新判别。 | 1 | 套 |
| 30 | 事件追踪 | 参与事件 | 归集展示参与处置的事件列表，并进行详情查看。 | 1 | 套 |
| 31 | 所辖事件 | 归集展示所辖范围内的所有事件列表，并进行详情查看。 | 1 | 套 |
| 32 | 触动神经事件 | 触动神经事件是事件中较为特殊或重要的，需被及时响应的事件的判定，例如重点管控人员、重大风险事件等。 | 1 | 套 |
| 33 | 关注事件 | 被标记为关注的事件列表，可进行此类事件详情查看。 | 1 | 套 |
| 34 | 公众事件 | 被标记为疑难类的事件列表，可进行此类事件详情查看。 | 1 | 套 |
| 35 | 触动神经事件配置 | 被标记为公众类的事件列表，可进行此类事件详情查看。 | 1 | 套 |
| 36 | 事件历史 | 事件历史 | 查询事件历史，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处置经过、处置人员等。 | 1 | 套 |
| 37 | **数据服务** | 实有人口 | 户籍人员、流动人口、境外人员、人口核查、 | 实有人口是对户籍人员、流动人员、境外人员等信息的集中管理，实现对常住人员的维护和管理，包括对所辖范围内的实有人口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根据实际走访核实实有人口的变化，系统工作者可及时对人员死亡、迁移、流动等信息变化情况进行管理，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38 | 管控对象 | 社区矫正人员、涉毒人员、涉邪人员、易肇精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点信访人员、归正人员、危险品从业人员、重点青少年、传销人员、寄递业从业人员、其他管控对象 | 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涉毒人员、涉邪人员、易肇精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点信访人员、归正人员、危险品从业人员、重点青少年、传销人员、寄递业从业人员、其他管控对象等管控对象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对所辖范围内管控对象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39 | 服务对象 | 重病卧床老人、孤寡空巢老人、低保困难对象/救助对象、残疾人、优抚对象、留守人员、育龄妇女、失独家庭、60岁以上老人、老党员/困难生活党员、退役军人、其他服务对象 | 服务对象管理主要是对重病卧床老人、孤寡空巢老人、低保困难对象/救助对象、残疾人、优抚对象、留守人员、育龄妇女、失独家庭、60岁以上老人、老党员/困难生活党员、退役军人、其他服务对象等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对所辖范围内服务对象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40 | 依靠对象 | 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组长、两代表一委员、法人代表、侨台联工作对象、社会组织骨干、宗教教职人员、其他依靠对象 | 实现对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组长，两代表一委员、法人代表、侨台联工作对象、社会组织骨干、宗教教职人员、其他依靠对象等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对所辖范围内骨干对象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41 | 组织机构 | 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法人企业核查 | 实现组织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对所辖范围内的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法人企业核查，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42 | 重点场所 | 公安重点场所、安监重点场所、消防重点场所、金融重点场所、生态环境重点场所、食品、药品重点场所、民生关注重点场所、特种行业重点场所 | 实现重点场所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对所辖范围内的公安重点场所、安监重点场所、消防重点场所、金融重点场所、生态环境重点场所，食品、药品重点场所、民生关注重点场所、特种行业重点场所，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43 | 住所 | 住所、出租房、住所核查 | 实现住所基础信息管理，包括住所、出租房等住所信息管理。可对所辖范围内的住所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同时，通过住所信息，可进一步关联实有人口，实现人、建筑、住所的属地管理。 | 1 | 套 |
| 44 | 建筑物 | 建筑物、危房 | 实现建筑物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建筑物和危房等信息管理。可对所辖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危房等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等操作。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管理日志，保障数据操作安全。 | 1 | 套 |
| 45 | 地址库 | 地址库入库、地址库查询、地址库绑定、地址库更新 | 地址库入库、地址库查询、地址库绑定、地址库更新 | 1 | 套 |
| 46 | 地址数据的清洗比对处理 | 地址数据的清洗比对处理 | 1 | 套 |
| 47 | 规范标准（属地统一地址等规范编制实施） | 规范标准（属地统一地址等规范编制实施） | 1 | 套 |
| 48 | 变更记录 | 迁出记录、人员死亡记录等 | 包括对基础数据(组织)的迁出记录和人员死亡的记录，并在列表中展示详细信息。 | 1 | 套 |
| 49 | 对象管理 | 辖区任务 | 走访任务 | 针对人、企、房等进行对象走访和从地址维度进行日常巡访。系统自动记录自动生成工作日志，方便网格人员的自我查看及乡镇中心对网格的监管。企业巡查等产生的记录与企业信息关联。 | 1 | 套 |
| 50 | 专项排查 | 针对重点对象、重点场所等进行任务排查，包括对排查任务的频率设置；系统自动记录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自动生成工作日志，方便网格人员的自我查看及乡镇中心对网格的监管。 | 1 | 套 |
| 51 | 其他任务 | 其他任务走访任务的信息记录与管理。 | 1 | 套 |
| 52 | 访查记录 | 走访任务记录、专项任务记录、其他任务记录、日常巡查记录 | 依据网格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系统自动记录工作指令的完成情况，每日自动生成工作日志，方便网格人员的自我查看及乡镇中心对网格的监管。走访任务、专项任务、其他任务、日常巡查等的产生的记录与企业等信息关联。 | 1 | 套 |
| 53 | 任务设置 | 走访任务三色表 | 以红、黄、绿三色作为任务状态的指示形成走访任务三色表 | 1 | 套 |
| 54 | 访查规则设置 | 任务设置功能是根据访查规则进行设置为网格日常工作安排提供一目了然的指示作用。 | 1 | 套 |
| 55 | 网格管理 | 运行现状 | 运行总览、在线统计、用户统计 | 运行总览从全局的角度展现所辖范围内的基层社会治理情况的综合统计，包括数据采集概况、事件处理概况、运行一览表等内容。对网格员在线情况的统计。系统监控是一种后台检测行为，可以针对用户登录操作进行记录，进行版本更新及版本更新情况的查看。 | 1 | 套 |
| 56 | 工作报表 | 信息处置报表、日常工作报表、考核异常报表、风险预警报表 | 系统平台根据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管理需求，对涉及治理工作的重要指标进行实时监督与记录，定期形成信息处置报表、日常工作报表、考核异常报表、风险预警报表等，为工作规划和部署提供有力依据。 | 1 | 套 |
| 57 | 力量队伍 | 网格工作团队、村(居)主职干部、党建力量建设、部门派驻力量建设、联村（社）服务团 | 力量队伍是对网格中人员配置情况和队伍机构的列表展现和信息管理。主要包括网格工作团队、村(居)主职干部、党建力量建设、部门派驻力量建设和联村（社）服务团。 | 1 | 套 |
| 58 | 全科网格管理 | 全科网格总览 | 对网格内人口总数、网格内房屋数量、网格内党员数量、网格内网格员数量等进行展示。 | 1 | 套 |
| 59 | 基层机构队伍展示 | 网格人员和队伍力量的展现。 | 1 | 套 |
| 60 | 网格人员档案管理 | 网格人员档案主要是对网格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分别建档管理。 | 1 | 套 |
| 61 | 网格工作档案管理 | 网格工作档案主要是对网格辖区内的治理工作情况分别建档管理。 | 1 | 套 |
| 62 | 服务网点管理 | 对辖区内网格服务网点信息的管理和查询。 | 1 | 套 |
| 63 | 网格员管理 | 微网格组织管理 | 对网格内各个微网格进行组织架构管理，展示1级、2级、3级、4级网格架构。 | 1 | 套 |
| 64 | 微网格群及成员管理 | 对微网格群进行管理显示微网格群数量，管理人员等。对群成员的联系方式、姓名、年龄等资料进行管理。 | 1 | 套 |
| 65 | 微网格管理 | 微网格档案 | 微网格的名称，范围（文字描述）、微网格群主、群主姓名、联系方式、年龄、性别、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备注（总户数，企业数、总人数等简介）。 | 1 | 套 |
| 66 | 微网格调整 | 三级网格长，三级网格指导员均可以新建、删除、修改，指派只能是网格长来指派；三级网格员只能增删改自己名下的网格，增删改后需要网格长审批。 | 1 | 套 |
| 67 | 微网格调整审核 | 对微网格调整进行申请提交，由上一层级的网格长进行审核后逐级提交。 | 1 | 套 |
| 68 | 信息采集 | 根据地址库信息，网格员采集人员基础信息 | 1 | 套 |
| 69 | 巡查日志 | 对重点管理人员进行巡查走访，行成日常日志 | 1 | 套 |
| 70 | 微网格事件上报 | 对微网格内事件进行上报，记录上报事件、地点、人物、定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1 | 套 |
| 71 | 微网格地址关联 | 对接公安标准地址库，与地图关联到地址、楼栋、房屋、人员信息 | 1 | 套 |
| 72 | 网格调整 | 新增网格人员 | 发起新增网格人员的指令，经过三级网格长同意，经过网格办同意，新增是否成功。 | 1 | 套 |
| 73 | 解除网格关系 | 网格员从账号中发起解除网格关系流程，经三级网格同意，经过网格办同意，解除关系成功。 | 1 | 套 |
| 74 | 交换网格关系 | 网格员交换网格发起流程后，经三级网格长同意，经网格办同意，流程发起成功，新增成功。 | 1 | 套 |
| 75 | 添加网格关系 | 发起添加网格业务流程 | 1 | 套 |
| 76 | 网格调整申请 | 网格人员发生调整，在线发起审批申请 | 1 | 套 |
| 77 | 审批管理 | 网格调整审批 | 网格人员发生调整，在线发起审批流程。网格审批，网格调整人员、调整理由、网格长审批意见。 | 1 | 套 |
| 78 | 请假审批 | 对网格不能参加强制性活动时，在线发起请假审批流程，发起请假审批，请假理由，请假时间，请假人、请假时间、请假理由。 | 1 | 套 |
| 79 | 积分申报 | 网格员基于某些原因无法参加活动，但实际有给社区出力；公众做了某些好人好事等情形下，可发起积分申报 | 1 | 套 |
| 80 | 审批日志 | 对上报的日志进行审批，需网格长进行审批。审批日志、审批时间、审批意见 | 1 | 套 |
| 81 | 督查统计 | 统计总览 | 统计总览 | 各类网格员数量、在线、签到情况、案件办理情况、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热图等开发区层面的整体宏观信息以及各个网格、各个部门、各个网格员的微观信息 | 1 | 套 |
| 82 | 每日报告 | 每日报告 | 能够查询网格员每日上报的报告总量、各个时间段上报数量。 | 1 | 套 |
| 83 | 统计及查询权限 | 统计及查询权限 | 对不同层级的账号进行权限划分，能看见不同统计数据。 | 1 | 套 |
| 84 | 网格员信息统计 | 网格员信息统计 | 对网格员手机号码、姓名、工作地点、住址、年龄、性别等信息进行统计。 | 1 | 套 |
| 85 | 网格员工作统计 | 网格员工作统计 | 网格员按网格、所属单位进行统计排名，统计签到、积分、事件等情况。 | 1 | 套 |
| 86 | 专项统计 | 专项统计 | 对网格员签到、签到、活动开展情况等情况进行统计。 | 1 | 套 |
| 87 | 考核绩效统计 | 考核绩效统计 | 对网格员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考核单位出具），对考核绩效进行统计。 | 1 | 套 |
| 88 | 活动督查统计 | 活动绩效统计 | 对每个月的网格活动进行绩效统计分析。 | 1 | 套 |
| 89 | 协同指挥  （镇街） | 协同指挥 | 事件下派 | 基于网格地图对疑难事件、跨部门事件进行指挥协同，可督办、下派 | 1 | 套 |
| 90 | 领导督办 | 在指挥调度工作流程中针对各个处置节点由系统关联到相关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实现重要事件的资源调配、处置过程全监控及督办 | 1 | 套 |
| 91 | 疑难事件、多部门联动协同 | 对处置结果跟踪反馈 | 1 | 套 |
| 92 | 绩效考核 | 网格绩效评估 | 网格出勤评估 | 对网格内治理工作情况按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评估和统计展现，网格出勤评估 | 1 | 套 |
| 93 | 网格员在线在岗评估 | (在线率、巡查时长达标率、巡查里程达标率) | 1 | 套 |
| 94 | 事件合格评估 | 对网格员上报的事件质量、合格情况的评估。 | 1 | 套 |
| 95 | 走访服务评估 | 对网格员日常走访的工作及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 | 1 | 套 |
| 96 | 督办事件评估 | 网格员对自己上报的事件需要及时关注进展和动态，对网格员事件办结的情况进行评估。 | 1 | 套 |
| 97 | 事件评价评估 | 对于网格员上报督办的事件的办理效果和服务情况反馈评价进行评估。 | 1 | 套 |
| 98 | 评价结果 | 网格员工作及服务的综合评价评估。 | 1 | 套 |
| 99 | 乡镇绩效评估 | 基础评估 | 绩效评估的基础评估管理，需配合实际用户方根据业务需求制定考核评分办法，完成系统开发应用。 | 1 | 套 |
| 100 | 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是对乡镇基层管理工作的绩效情况的考核依据 | 1 | 套 |
| 101 | 区级考核督察 | 签收时间 | 同比、环比、差异值等完成情况及趋势情况的对比分析 | 1 | 套 |
| 102 | 延期情况 | 同比、环比、差异值等完成情况及趋势情况的对比分析 | 1 | 套 |
| 103 | 退回情况 | 同比、环比、差异值等完成情况及趋势情况的对比分析 | 1 | 套 |
| 104 | 群众满意度 | 同比、环比、差异值等完成情况及趋势情况的对比分析 | 1 | 套 |
| 105 | 网格活动 | 发起活动 | 发起活动 | 针对不同角色可发起不同类型的活动，可选择活动类型、活动签到有效范围；设定参与者、活动有效日期、签到签退时间、积分规则。 | 1 | 套 |
| 106 | 参加活动 | 活动码 | 活动详情页，可以报名参与活动，输入活动码，若已报名的活动，则跳转至签到详情页；若不在打卡有效时间范围内，则跳转至。 | 1 | 套 |
| 107 | 待参加 | 活动详情页，可以报名参与活动，输入活动码，若已报名的活动，则跳转至签到详情页；若不在打卡有效时间范围内，则跳转至。 | 1 | 套 |
| 108 | 可参加 | 列出已参加的、未开始的、进行中的活动，未开始的活动动态显示倒计时，已开始的活动显示今日计时。 | 1 | 套 |
| 109 | 找活动 | 寻找活动 | 可以通过活动码、活动名称检索活动，可以按照活动类型、时间筛选活动。 | 1 | 套 |
| 110 | 我发起的活动 | 已发起活动 | 编辑后再申请，其他活动可以再起发起，显示我发起的各种状态的活动，包括：待审核、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待定活动，待定活动可完成编辑后再发起申请。 | 1 | 套 |
| 111 | 我收藏的活动 | 收藏活动 | 显示我添加收藏的活动列表，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加人数、参加地点等。 | 1 | 套 |
| 112 | 已参加的活动 | 已参加活动 | 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能够查询已参加活动的历史记录，未参加活动的记录。 | 1 | 套 |
| 113 | 活动签到 | 活动签到 | 包括地图显示签到范围和当前定位、实时计时，可在此页面发起请假、签到、签退、查看活动详情等操作。 | 1 | 套 |
| 114 | 活动详情 | 活动详情 | 针对活动所处的状态不同，显示的内容不同。显示内容包括：标题、评分、活动时间、组织架构、积分规则、有效范围、活动详情、活动评价、二维码、活动码，可发起报名、收藏、编辑、删除、分享等操作。 | 1 | 套 |
| 115 | 活动评价 | 活动评价 | 针对活动结束进行的评价，对活动进行打分。 | 1 | 套 |
| 116 | 活动请假 | 活动请假 | 针对活动发起请假申请，需说明请假时间、请假理由，并且进行上报。显示内容包括：请假时间、请假时长、请假理由、请假人等。 | 1 | 套 |
| 117 | 活动审批 | 活动审批 | 对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批，能够进行批示留言，抄送相关人员。显示包括：审批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结果、审批人员等。 | 1 | 套 |
| 118 | 积分管理 | 积分总览及排行 | 积分总览及排行 | 展示网格员的总积分排名，能够查询总积分以及单日获得积分榜单 | 1 | 套 |
| 119 | 每日任务 | 每日任务 | 展示网格内每日任务，如签到、参与活动等，可获得积分 | 1 | 套 |
| 120 | 积分明细 | 积分明细 | 展示积分进账与消费的明细，并且显示时间、获取/消费内容 | 1 | 套 |
| 121 | 积分统计 | 积分统计 | 对获得的总积分进行统计，包括积分明细、积分总量、积分日期等 | 1 | 套 |
| 122 | 积分规则设置 | 积分规则设置 | 设计积分获取规则，制定相关的参赛项目获取积分数值 | 1 | 套 |
| 123 | 积分兑换及兑换记录 | 积分兑换及兑换记录 | 设置积分兑换专栏，显示积分可兑换物品，消耗积分兑换相应物品 | 1 | 套 |
| 124 | 统计分析（基础性） | 运行概况 | 运行概况 | 基础性统计分析的综合分析展示概况。 | 1 | 套 |
| 125 | 实有人口 | 概况一览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进行总览统计。 | 1 | 套 |
| 126 | 人口趋势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实有人口的构成和发展趋势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27 | 管辖对象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实有人口基础信息进行详细统计分析。 | 1 | 套 |
| 128 | 男女分布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实有人口的男女比例、分布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29 | 组织机构统计 | 组织机构统计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组织机构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0 | 房屋统计 | 房屋统计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房屋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1 | 场所统计 | 场所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场所类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2 | 重点场所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重点场所类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3 | 队伍力量统计 | 队伍力量统计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队伍力量及人员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4 | 事件分析 | 事件概况 | 通过图表对辖区内事件进行总体的概况分析展示。 | 1 | 套 |
| 135 | 事件预警 | 从事件预警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6 | 事件等级 | 从事件等级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7 | 事件状态 | 从事件状态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8 | 事件类型 | 从事件类型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39 | 事件高发分析 | 从事件高发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 1 | 套 |
| 140 | 绩效评估 | 登陆统计 | 出勤日志管理 | 1 | 套 |
| 141 | 出勤日志 | 出勤报表管理 | 1 | 套 |
| 142 | 出勤报表 | 通过图表对辖区治理出勤报表进行统计 | 1 | 套 |
| 143 | 部门专题 | 部门活动 | 职能部门网格员工作统计 | 展示区各职能部门中网格员工作数据统计。 | 1 | 套 |
| 144 |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量统计 | 针对部门发起的活动，区各职能部门的工作量统计。 | 1 | 套 |
| 145 | 疫情管理 | 疫情信息查询 | 疫情信息查询 | 通过筛选返金时间、何处返回、返金后居住地、14天内是否到访中高风险地区、有无核酸检测报告等信息对上报信息的返金人员进行搜索、排查。 | 1 | 套 |
| 146 | 疫情人员审核 | 疫情人员审核 | 通过人员列表，对该人员返金时间、何处返回、返金后居住地、14天内是否到访中高风险地区、有无核酸检测报告等信息进行审核。 | 1 | 套 |
| 147 | 信息名单导出 | 信息名单导出 | 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对名单及其信息进行导出操作 | 1 | 套 |
| 148 | 办公服务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是网格与上级联系最为紧密的模块，通过该模块能便捷的查看上级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便于及时掌握近期态势和工作要求，对基层的公告通知进行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 1 | 套 |
| 149 | 短信管理 | 短信管理 | 短信服务提供短信发送功能，展示短信发送列表数据，以及对发送状态反馈，方便领导通知下达工作。 | 1 | 套 |
| 150 | 日常办公(台账） | 日常办公 | 提供部门台账分类管理、部门台账上传、基层台账分类管理、基层台账上传等功能。实现办公文件、信息资料等文件的指定工作范围的下发。 | 1 | 套 |
| 151 | 知识库 | 知识库 | 知识库提供包括操作指南、政策法规、案例分析、培训资料等各个方面的常见问题和办事指南。当网格人员遇到疑难问题时，可通过快速查询检索知识库，为网格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如社会治理、便民服务、政策法规等，以提高网格人员的工作时间利用率和公众满意度。 | 1 | 套 |
| 152 | 通讯录管理 | 通讯录管理 | 根据队伍的无缝沟通协作机制，通过队伍通讯管理可以实现高效的联系沟通，实时查看基层治理工作各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联系方式。 | 1 | 套 |
| 153 | 工作宣传 | 工作宣传 | 对基层治理工作的政策信息、专项任务、学习材料等进行体系内宣传，相关人员可及时获取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 | 1 | 套 |
| 154 | 帮助中心 | 帮助中心 | 平台设置帮助中心，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相关的帮助文档以供浏览和查阅。 | 1 | 套 |
| 155 | 系统支撑 | 用户体系 | 个人设置 | 用户的维护和管理，实现对用户的账户信息进行管理，可增删改，并且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维护。 | 1 | 套 |
| 156 | 用户管理 | 可增删改，对用户进行管理 | 1 | 套 |
| 157 | 用户组管理 | 可增删改，对用户组进行管理 | 1 | 套 |
| 158 | 角色管理 | 可增删改，对角色信息进行管理 | 1 | 套 |
| 159 | 资源管理 | 可增删改，对资源进行管理 | 1 | 套 |
| 160 | 业务配置 | 触动神经事项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触动神经事项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1 | 事件阶段时限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事件阶段时限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2 | 事件等级时限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事件等级时限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3 | 事件类型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事件类型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4 | 事件时限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事件时限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5 | 事件派遣设置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事件派遣设置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6 | 网格考核配置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网格考核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7 | 乡镇考核配置 | 系统全局性相关业务的配置，实现乡镇考核配置功能 | 1 | 套 |
| 168 | 基础配置 | 数据字典 | 实现基础信息的编码分类管理的设置。 | 1 | 套 |
| 169 | 系统参数 | 实现平台系统参数管理的设置。 | 1 | 套 |
| 170 | 监控维护 | 操作日志审计 | 对系统运行监控类的查看和统计，进行操作日志审计。 | 1 | 套 |
| 171 | 常见问题汇总 | 对系统运营维护类的查看和发布，进行常见问题查看。 | 1 | 套 |
| 172 | 版本更新 | 版本更新说明。 | 1 | 套 |
| 173 | 系统对接 | 地址库对接 | / | 调用标准地址库接口，获取开发区标准地址信息，包括网格划分、标准地址库、标准地址编码、建筑物面等 | 1 | 套 |
| 174 | 统一工作站升级 | 通知公告 |  | 对接金开通通知通报模块内容，从而实现内容更新。可进入相关操作界面查看消息列表、发布对象以及发布时间。 | 1 | 套 |
| 175 | 综合管理平台 |  | 智慧OA：同新版本OA系统做组织、用户同步 | 1 | 套 |
| 176 |  | 一张图 ：在对原图层进行迁移的基础上，对接新采集地址库内容信息展示人房企信息。 | 1 | 套 |
| 177 | 城市运行中心 |  | 包括智慧城管、平安综合体、三改一拆以及城市运行中心等模块，各系统间都将根据不同的权限实现单点登录。 | 1 | 套 |
| 178 | 应急指挥中心 |  | 主要对接智慧应急平台完善各乡镇街道指挥中心 | 1 | 套 |
| 179 | 产业民生服务中心 |  | 民生服务平台：整合原民生服务平台、金华公众平台、智慧金开、微信功能，主要面向智慧金开，对相关用户使用情况及用户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智慧金开管理后台，可通过该界面进入智慧金开管理后台进行相关操作。 | 1 | 套 |
| 180 |  | 产业服务平台：产业服务平台待经发局项目全周期平台建设后进行对接，将其数据对接后补充。 | 1 | 套 |
| 181 | 用户同步 |  | 过制定统一的对接标准，明确第三方平台与本平台的对接要求，实现用户只需登录本平台，便可跳转到第三方智慧应用系统的过程。 | 1 | 套 |
| 182 | 智慧金开管理后台 | 社区概况 | 社区基本情况管理 | 新增社区基本情况信息 | 1 | 套 |
| 183 | \*\*室管理 | 对下属\*\*室里警官基本信息及所属社区进行查看和新增管理 | 1 | 套 |
| 184 | 社区两会架构管理 | 对党支部情况、党员信息进行管理 | 1 | 套 |
| 185 | 社区特色管理 | 查看及新增各街道社区特色风采情况 | 1 | 套 |
| 186 | 身份公开栏 | 工作人员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工作人员信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87 | 一周一值班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一周一值班信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88 | 一周一集中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一周一集中管理信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89 | 每月沟通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每月沟通管理信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90 | 三务公开 | 村务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村务管理信息从而在移动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91 | 党务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党务管理信息从而在移动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92 | 财务管理 | 各社区管理员新增本社区财务管理信息从而在移动端进行展示 | 1 | 套 |
| 193 | 服务队伍 | 公共场所 | 新增对社区公共场所的点位管理，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上班时间以及经纬度等。 | 1 | 套 |
| 194 | 新闻发布 | 村社发布 | 主要发布村社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195 | 红榜 | 主要发布红榜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196 | 黑榜 | 主要发布黑榜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197 | 乡贤风采 | 主要发布乡贤风采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198 | 企业服务 | 主要发布企业服务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199 | 专栏学习 | 党员教育 | 发布党员教育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200 | 宣传学习 | 发布宣传学习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201 | 金开普法 | 发布金开普法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202 | 政策咨询 | 发布政策咨询等相关信息，可插入文件或线上编辑 | 1 | 套 |
| 203 | 村社服务 | 居民信箱 | 通过居民信箱对信件中反馈的事项进行审核以及回复操作，根据居民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处置管理。 | 1 | 套 |
| 204 | 数据驾驶舱 | 社会治理数据仓 | 数据目录 |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目录 | 数据资源目录主要分为基础数据资源目录和专题数据资源目录构成，通过目录梳理明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源代码、数据资源名称、数据项名称、数据来源、交换方式、交换频率等信息，为规范区域治理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应用提供指南。 | 1 | 套 |
| 205 | 数据交换 | 社会治理数据交换 | 数据交换可实现与省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职能部门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等的协同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 1 | 套 |
| 206 | 数据处理 | 数据清洗工具 | 根据《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基础数据标准，通过区平台汇聚的人口、地址、组织机构等基础数据和事件数据进行处理，支撑数据在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的入库。清洗工具包括：清洗规则设置、一键清洗、清洗日志功能。 | 1 | 套 |
| 207 | 数据比对工具 | 根据《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基础数据标准，通过区平台汇聚的人口、地址、组织机构等基础数据和事件数据进行比对，数据比对工具包括实现比对规则设置、一键比对、比对日志等功能 | 1 | 套 |
| 208 | 数据合成工具 | 根据《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基础数据标准，通过区平台汇聚的人口、地址、组织机构等基础数据和事件数据进行合成处理，包括实现合成规则设置、一键合成、合成日志等功能。 | 1 | 套 |
| 209 | 统一数据服务 | 统一数据服务 | 为支撑各部门、乡镇街道基于基层平台开发个性化应用模块或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联动，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查询、共享接口，及地址救济与核查服务。 | 1 | 套 |
| 210 | 指标体系管理 | 指数指标管理 | 社会治理指数指标管理 | 对社会治理各级各项指标进行管理，包括各级指标增删改、考核方式设置、考核分值设置、管理部门设置、排序设置、预警条件设置；通过合理赋权，进行综合计算；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各区县、街镇六要素指标每个分项指标得分；根据综合评分加权计算出每个区县及街镇治理指数分值，最高得分100，最低得分0；同时根据各街镇总量分别占全区（县）的比重，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全区（县）总指数，进一步计算出全市总指数。 | 1 | 套 |
| 211 | 治理指标展示 | 区域治理指数  (按每个指数计算） | 按日、周、月、季、年的时间维度，分别计算、切换展示城市治理指数、各区域的治理指数； | 1 | 套 |
| 212 | 总指数一览表 | 可以按年月查询市、区县、镇街的平安指数情况。每月进行区县及镇街排名，并实现治理指数图表分析，多维度展示平安指数信息。 | 1 | 套 |
| 213 | 考核数据管理 | 考核数据录入 | 对辖区内治理工作考核的内容和指标进行记录，提供考核数据录入、平安考核数据展示功能，对部分需要由手工录入的数据进行录入和维护。 | 1 | 套 |
| 214 | 平安考核数据展示 | 对部分需要由手工录入的数据进行录入和维护 | 1 | 套 |
| 215 | 预警督办管理 | 预警督办管理 | 对部分需要督办、催办事件进行录入，并形成催办、督办提醒给相关部门，并根据执行结果在相应指标上进行得分考核； | 1 | 套 |
| 216 | 效能考核 | 区域治理考核 | 区域治理考核分析 | 可以按年月查询市、区县、镇街的平安考核情况。每月进行区县及镇街排名，并实现治理指数图表分析，多维度展示平安指数信息。 | 1 | 套 |
| 217 | 职能部门考核 | 职能部门效能考核分析 | 分析各职能部门服务质量、联动效率，包括签收时间、延期情况、退回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的同比、环比、差异值等完成情况及趋势情况的对比分析，通过智能下钻分析，可以详细查看每个职能部门相关指标的同比、环比、差异率、增长率等完成情况。 | 1 | 套 |
| 218 | 全科网格决策分析（基于网格地图） | 网格信息展示 | 房屋、单位、人员、日志 | 升级后基于新的数据进行分析展示 | 1 | 套 |
| 219 | 企业发展稳控 | 企业发展稳控 | 建立企业（法人）稳定发展分析模型，根据具体要素得分评估企业（法人）的运行健康指数，运用绿蓝黄橙红五色预警企业稳定发展情况。 | 1 | 套 |
| 220 | 重点人员稳控 | 重点人员稳控 | 重点人员稳控是把特定辖区内的人口标签汇总，结合动态数据，按照相应的算法模型，并不断更新，自动筛选出需要被关注或者被帮扶的潜在风险人员，进行重点关注，做到提前管控、提前帮扶。 | 1 | 套 |
| 221 | 重点场所稳控 | 重点场所稳控 | 通过建立重点场所稳定模型，根据具体要素得分评估重点场所的运行健康指数，运用绿蓝黄橙红五色预警重点场所稳定发展情况。 | 1 | 套 |
| 222 | 舆情分析 | 每日关注 | 每日关注重点内容分析展示。 | 1 | 套 |
| 223 | 舆情分析（互联网相关信息） | 通过抓取的各类互联网信息对舆情进行分析，并将舆情数据关联到网格，实现网格内对社会舆情数据的分析管理，实现网格化+舆情分析，把握民生舆情的实时走向，为市领导和全市各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1 | 套 |
| 224 | 事件发展态势（网格内事件） | 对网格内重点关注事件、特殊疑难问题的舆情态势进行分析，并以数图形式进行趋势演变展现，为管理者掌握事态发展方向提供依据。 | 1 | 套 |
| 225 | 社会风险感知（网格画像） | 企业风险感知 | 通过建立企业风险通过建立企业（法人）风险分析模型，根据具体要素得分评估企业（法人）的运行健康指数，包括企业风险网格数、占比、企业风险总分、企业风险排名等。 | 1 | 套 |
| 226 | 重点场所风险感知 | 通过建立重点场所风险分析模型，根据具体要素得分评估重点场所的危险等级，进行重点场所风险网格数统计、评分、排名等分析重点场所风险情况与严重程度，为网格工作任务的安排提供指导。 | 1 | 套 |
| 227 | 人员风险感知 | 通过建立人员风险分析模型，根据具体要素得分评估人员的危险等级，可及时预测预警人员动态风险，尽早进行预防处置。 | 1 | 套 |
| 228 | 老龄化风险感知 | 通过建立老龄风险分析模型，对老龄人口结构和占比进行统计、评分及排名，分析网格内老龄人口风险存在情况，可提前预估风险。 | 1 | 套 |
| 229 | 专题分析 | 市场监管专题 | 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信息服务，既有利于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又能够充分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监督，进而真正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 | 1 | 套 |
| 230 | 社会保障专题 | 将乡镇平台中的残疾人数据充实到网格人、企数据库。通过将残疾人数据关联到网格，实现网格内对社会保障数据的分析管理，实现网格化+社会保障专题分析。 | 1 | 套 |
| 231 | 综合执法专题 | 对流经系统平台的综合执法类事件进行多角度的监测和统计，结合网格内治理情况形成综合执法数据的专题分析。 | 1 | 套 |
| 232 | 人口分析专题 | 对辖区内人口进行详细多面的分析，如通过年龄、性别、来源、职业等形成网格人口画像，形成具有社会治理指导价值的指标依据，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 | 1 | 套 |
| 233 | 综合治理专题 | 综合治理工作内容繁多且关系城市整体建设的优化升级，根据各类综合执法类事件的上报、处置和办结，分析事件的构成、高发范围、治理效果等，直观的了解城市管理的成效。 | 1 | 套 |
| 234 | 金开通(政务移动端） | 切换组织 | 切换组织 | 切换组织 | 一键切换部门/科室/网格组织等。 | 1 | 套 |
| 235 | 快捷入口 | 快捷入口 | 扫一扫 | 对二维码进行扫一扫操作，可实现地址信息等的快速识别和查询。 | 1 | 套 |
| 236 | 快捷上报 | 提供快捷上报入口，对事件进行上报，如：事件时间、上报人员、添加照片、地理位置信息、添加内容。 | 1 | 套 |
| 237 | 网格活动 | 事件处置 | 事件上报 | 对事件进行上报，如：事件类型、事件描述、事件时间、上报人员、添加照片、添加视频、地理位置信息、上报内容。 | 1 | 套 |
| 238 | 事件处置 | 工作人员对事件进行处置，自动记录处置时间、处置结果、处置所花费的时间。 | 1 | 套 |
| 239 | 事件历史 | 查询事件历史，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处置经过、处置人员等。 | 1 | 套 |
| 240 | 参加活动 | 发起活动 | 针对不同角色可发起不同类型的活动，可选择活动类型、活动签到有效范围、设定参与者、活动有效日期、签到签退时间、积分规则。 | 1 | 套 |
| 241 | 参加活动 | 已报名的活动、可参加的活动、活动码 | 1 | 套 |
| 242 | 找活动 | 可参加的活动、搜索、活动码 | 1 | 套 |
| 243 | 我的收藏 | 我收藏的活动列表 | 1 | 套 |
| 244 | 我发起的活动 | 待审核、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待定活动 | 1 | 套 |
| 245 | 已参加的活动 | 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能够查询已参加活动的历史记录，未参加活动的记录。 | 1 | 套 |
| 246 | 签到详情 | 包括地图显示签到范围和当前定位、实时计时，可在此页面发起请假、签到、签退、查看活动详情等操作。 | 1 | 套 |
| 247 | 活动详情 | 针对活动所处的状态不同，显示的内容不同。显示内容包括：标题、评分、活动时间、组织架构、积分规则、有效范围、活动详情、活动评价、二维码、活动码，可发起报名、收藏、编辑、删除、分享等操作。 | 1 | 套 |
| 248 | 活动评价 | 针对活动结束进行的评价，对活动进行打分。 | 1 | 套 |
| 249 | 活动请假 | 针对活动发起请假申请，需说明请假时间、请假理由，并且进行上报。显示内容包括：请假时间、请假时长、请假理由、请假人等。 | 1 | 套 |
| 250 | 活动审批 | 对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批，能够进行批示留言，抄送相关人员。显示包括：审批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结果、审批人员等。 | 1 | 套 |
| 251 | 信息采集 | 人员 | 采集辖区内重点人员、依靠人员、骨干人员等信息 | 1 | 套 |
| 252 | 场所 | 采集辖区内重点、治安重点、学校、危险化学品等单位基本信息。 | 1 | 套 |
| 253 | 单位 | 采集辖区内公安、企业等单位基本信息 | 1 | 套 |
| 254 | 网格巡查 | 巡查 | 对网格内巡查，同时进行日志进行上报，主要上报时间、路线、巡查结果等。 | 1 | 套 |
| 255 | 人员走访 | 对网格内重点人员、残疾人、老人进行走访，记录相关信息 | 1 | 套 |
| 256 | 场所走访 | 对网格内的重点场所、企业进行走访，记录相关信息 | 1 | 套 |
| 257 | 网格总览 | 显示列表 | 显示网格列表，如网格名称、网格大小、位置等 | 1 | 套 |
| 258 | 房屋类型 | 在移动端总览界面以网格地图为基础，对房屋类型划分为出租房、非出租房，并进行上图展示。 | 1 | 套 |
| 259 | 标签化管理 | 提供各类标签，如党员、重点人员、依靠对象等 | 1 | 套 |
| 260 | 网格概况 | 网格基本情况，如网格员数量、网格大小、人员联系方式等 | 1 | 套 |
| 261 | 网格力量 | 网格内网格员数量、兼职网格员数量、党员数量、社区骨干数量等 | 1 | 套 |
| 262 | 微网格 | 我的微网格、我联系的微网格 | 1 | 套 |
| 263 | 权限 | 功能权限划分 | 1 | 套 |
| 264 | 网格审批 | 请假审批 | 对网格不能参加强制性活动时，在线发起请假审批流程包括：待我审批、我的审批 | 1 | 套 |
| 265 | 网格调整审批 | 网格人员发生调整，在线发起审批流程 | 1 | 套 |
| 266 | 积分申报 | 网格员基于某些原因无法参加活动，但实际有给社区出力；公众做了某些好人好事等情形下，可发起积分申报 | 1 | 套 |
| 267 | 活动审批 | 对上报的日志进行审批，需网格长进行审批 | 1 | 套 |
| 268 | 地图查看 | 地图查看 | 查看网格员归属网格，查看网格员定位信息 | 1 | 套 |
| 269 | 最新活动 | 最新活动 | 针对网格员内需参加的最新活动 | 1 | 套 |
| 270 | 驻企服务 | 企业查询 | 包含企业列表和企业详情 | 1 | 套 |
| 271 | 企业走访 | 企业走访信息展示 | 1 | 套 |
| 272 | 网格动态 | 网格动态 | / | 以新闻图片滚动的方式轮播网格内新闻热点，点击可查看详情 | 1 | 套 |
| 273 | 公告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 发送各类消息以及重大通知。 | 1 | 套 |
| 274 | 精选模块 | 分析统计 | 活动统计 | 对活动进行统计，如活动人数、活动位置等 | 1 | 套 |
| 275 | 事件统计 | 对事件进行统计，如使用人数、处理时间等 | 1 | 套 |
| 276 | 办结统计 | 对办结的事件进行统计，如办结时长、完结率等 | 1 | 套 |
| 277 | 预警预测 | 预警预测 | 对网格内问题事件、风险隐患等进行预警预测，给相关人员发生预警提示。 | 1 | 套 |
| 278 | 信息查询 | 地址查询 | 对网格内的地址进行查询，查询以地址为关联的所有网格内的数据信息 | 1 | 套 |
| 279 | 网络通讯录 | 单位 | 展示单位联系方式，如单位名称、单位联系方式等 | 1 | 套 |
| 280 | 辖区 | 展示辖区人员联系方式，如名称、联系方式等 | 1 | 套 |
| 281 | 服务队伍 | 展示服务队伍联系，如辖区人员、手机号码等 | 1 | 套 |
| 282 | 视频链接 | 视频链接 | 采用视频连线，使移动端与移动端、移动端与平台端进行对接，实现视频通讯功能，能够及时交流以及指挥。 | 1 | 套 |
| 283 | 知识库 | 知识库 | 知识库提供包括操作指南、政策法规、案例分析、培训资料等各个方面的常见问题和办事指南。 | 1 | 套 |
| 284 | 网格故事 | 网格故事 | 展示网格内发生的故事，传达网格精神、网格气质风貌。 | 1 | 套 |
| 285 | 他山之石 | 他山之石 | 展示辖区内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等 | 1 | 套 |
| 286 | 风采展示 | 风采展示 | 展示网格员的事迹及风采 | 1 | 套 |
| 287 | 意见建议 | 意见建议 | 提供建议上报 | 1 | 套 |
| 288 | 部门专题 | 部门专题 | 职能部门工作统计概览 | 展示区各职能部门网格员、部门、乡镇街的网格工作和网格活动统计情况概览 | 1 | 套 |
| 289 | 一张图 | 一张图 | 一张图 | 图层信息、资源展示、测距、测面 | 1 | 套 |
| 290 | 我的 | 我的 | 个人档案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事件的个人档案情况 | 1 | 套 |
| 291 | 网格工作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网络工作的情况 | 1 | 套 |
| 292 | 今日工作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今日工作的情况 | 1 | 套 |
| 293 | 积分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积分的详细情况 | 1 | 套 |
| 294 | 微记事（日志）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微记事日志的情况 | 1 | 套 |
| 295 | 实用小工具 | 我的显示界面展示实用工具功能 | 1 | 套 |
| 296 | 设置 | 我的显示界面关于设置的功能操作 | 1 | 套 |
| 297 | 智慧金开（群众移动端） | 村（社区） | 账号管理 | \ | 帐号登录、个人操作界面，支持社区账号自定义背景图片。 | 1 | 套 |
| 298 | 社区广播 | \ | 金开区最新消息播报。 | 1 | 套 |
| 299 | 村社概况 | \ | 对村社区情况的综合展示 | 1 | 套 |
| 300 | 身份公开栏 | \ | 对村社内主要领导班子和各类负责人信息公开展示 | 1 | 套 |
| 301 | 三务公开 | \ | 定期公开党务、村务、财务等情况，落实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 1 | 套 |
| 302 | 服务队伍 | \ | 对应急处置联动队伍、民情民访代办员队伍、便民服务跑腿队伍、社区志愿服务员队伍等信息的管理 | 1 | 套 |
| 303 | 党员教育 | \ | 包括支部介绍、主题教育、党员初心、党员登录、先锋指数、制度机制等内容发布与展示。 | 1 | 套 |
| 304 | 宣传学习 | \ | 发布学习培训资料及学习活动记录等信息。 | 1 | 套 |
| 305 | 金开普法 | \ | 发布金开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信息。 | 1 | 套 |
| 306 | 乡贤风采 | \ | 村社区辖区内名人风采、事迹展示。 | 1 | 套 |
| 307 | 居民信箱 | \ | 居民信箱包括公开信件、我的信件、我要写信的功能，居民可选取公开或保密的方式将要反馈的问题发送至平台，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附件的添加。 | 1 | 套 |
| 308 | 政策咨询 | \ | 对本地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分类展示，包括提供各类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等详细信息。可分为三农类、商贸类、文旅类、科创类、精准帮扶等。 | 1 | 套 |
| 309 | 随手拍 | \ | 通过随手拍功能进行添加照片、添加内容、事件地址、事件上报时间等。 | 1 | 套 |
| 310 | 红黑榜 | \ | 村社发布红黑动态，如好人好事、打架斗殴等事件的公开。 | 1 | 套 |
| 311 | 社区动态 | \ | 开发区发布的新闻动态及热点消息 | 1 | 套 |
| 312 | 特色服务 | 群众办事 | 浙里办入口：交警E键办、机动车人行道违法处理、临时占道审批、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市区犬类饲养登记、户口本补领、边境通行证、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室内住址变动落户、公安专区 | 1 | 套 |
| 313 | 民生诉求 | 我的申请，通过本模块对诉求内容进行描述，诉求发布流转至金开通社区账号进行处置流转。 | 1 | 套 |
| 314 | 浙里办入口，包括救助救济、助残扶残、老年人优待证办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证办理、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及保障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专项社会救助 | 1 | 套 |
| 315 | 智慧生活 | 提供标准接口，对接本地生活服务厂商，提供智慧生活服务内容，包括实现用户体系统一及用户积分、订单、优惠券等信息的同步 | 1 | 套 |
| 316 | 企业服务 | 对接经发局小程序 | 1 | 套 |
| 317 | 浙里办入口，包括链接企业码、工商电子执照、工商电子签章、工商登记查询、市场监管业务办理、个体户年报、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 1 | 套 |
| 318 | 热门服务 | 公安服务 | 集中显示可提供的热门服务列表，实现单点登录，可快捷进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公安服务、社保服务、交通出行、公积金服务、优待救助、政务办事专区等相关板块 | 1 | 套 |
| 319 | 疫情模块 | 疫情模块 | 疫情模块 | 主要提供给返金人员申报信息或者网格员代为申报使用，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返金日期以及从何处返金等情况。 | 1 | 套 |
| 320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个人信息 | 查询个人名称、联系方式、所在地址、职业等。 | 1 | 套 |
| 321 | 我的收藏 | 收藏我关注的信息资讯、服务等。 | 1 | 套 |
| 322 | 我的积分 | 能够查询总积分、获得的积分明细、消耗的积分明细等。 | 1 | 套 |
| 323 | 我的订单 | 显示已购物品的名称、图片信息、购买信息、金额/积分等。 | 1 | 套 |
| 324 | 我的优惠券 | 查询已使用优惠券、未使用优惠券、过期优惠券的信息。 | 1 | 套 |
| 325 | 地址管理 | 显示个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上传定位信息等。 | 1 | 套 |
| 326 | 关于智慧金开 | 显示当前使用的版本信息、功能介绍等。 | 1 | 套 |
| 327 | 支撑应用 | 协同融合 | 第三方协同 | 统一用户认证 | 包括用户管理， 组织管理，用户认证。 | 1 | 套 |
| 328 | 第三方应用管理 | 用于区县等第三方个性化应用在资源管理平台注册， 对第三方系统的上线、下线进行管理。 提供唯一key给第三方系统， 用于后续数据、接口对接验证。 | 1 | 套 |
| 329 | 统一接口注册管理 | 接口管理分为接口注册管理和接口使用申请管理。  接口注册管理，对所有系统开放的所有接口进行注册管理，包括金华市基层治理平台提供的对外接口及第三方应用提供的接口。  接口使用申请管理，对所有开放的接口有使用需求时，在该系统上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可以调用接口。接口申请管理平台会对接口访问每日的次数进行控制。 | 1 | 套 |
| 330 | 调用日志监控 | 保障资源管理平台的安全，提供日志监控系统。系统记录资源管理平台各种操作日志， 包括第三方应用注册日志、区县个性化的配置日志、接口注册日志、接口调用日志等。 同时对接口调用频率、接口的上限情况等进行监控。 | 1 | 套 |
| 331 | 协同流转控制 | 事件流转接口集 | 通过各类专项接口集为基层治理平台的业务和数据流转提供接口调用、判断、分转等服务，管理控制事件流转接口集 | 1 | 套 |
| 332 | 任务流转接口集 | 对任务流转接口集进行管理和控制 | 1 | 套 |
| 333 | 轨迹流转接口集 | 对轨迹流转接口集进行管理和控制 | 1 | 套 |
| 334 | 业务数据流转接口集 | 对业务数据流转接口集进行管理和控制 | 1 | 套 |
| 335 | 日志管理 | 通过业务日志记录、业务日志查询、日志监测等功能保证各类接口的运转情况有迹可循。 | 1 | 套 |
| 336 | 运行监测 | 运行监测分析 | 通过对自身承接的用户登录、接口注册、接口应用、数据流转情况等进行监测和记录，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及时发现和提示所对接平台的运行和使用情况，并定期形成统计结果报表提供参考依据。 | 1 | 套 |
| 337 | 安全运维系统 | 统一日志子系统 | 基础数据采集维护日志 | 梳理标准的日志规范，记录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及各操作的请求参数和操作花费时间，研发统一的分析展现功能，为系统故障排查及运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1 | 套 |
| 338 | 基础数据访问日志 | 梳理标准的日志规范，记录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及各操作的请求参数和操作花费时间，研发统一的分析展现功能，为系统故障排查及运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1 | 套 |
| 339 | 系统账号管理日志 | 梳理标准的日志规范，记录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及各操作的请求参数和操作花费时间，研发统一的分析展现功能，为系统故障排查及运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1 | 套 |
| 340 | 外部应用操作日志 | 梳理标准的日志规范，记录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及各操作的请求参数和操作花费时间，研发统一的分析展现功能，为系统故障排查及运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1 | 套 |
| 341 | 日常监控预警子系统 | 接口运行监控 | 实时记录数据库的各项指标，进行接口运行监测（连接数、tps、qps、慢查询等） | 1 | 套 |
| 342 | 服务器资源监控 | 应用服务器的cpu、内存使用情况，各业务表的数据量增长情况等数据监测 | 1 | 套 |
| 343 | 数据库监控 | 各业务表的数据量增长情况等数据数据库进行监控 | 1 | 套 |
| 344 | 运行任务监控 | 研发相关统计分析功能，设置各项指标的阈值，异常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通过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预警。 | 1 | 套 |
| 345 | 中间件监控 | 中间件运行状况监控 | 1 | 套 |
| 346 | 任务调度子系统 | 任务调度子系统 | 对系统中各种定时任务进行配置管理，控制任务是否启动，记录各任务的启动完成时间、执行结果。 | 1 | 套 |
| 347 | 应用安全网关 | 应用安全网关 | 应用安全网关 | 应用网关为核心系统提供统一的对外API入口，通过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安全验证等，为核心系统暴露的API提供安全保障。 | 1 | 套 |
| 348 | 手机地图引擎软件 | 手机地图引擎软件 | 手机地图引擎软件 | 基于移动终端的地图引擎，实现了适配移动应用端的地图渲染加载、放大、缩小，查询等功能，以此高效管理移动终端地理数据，支持市面主流地图软件发布的瓦片、矢量图层。 | 1 | 套 |
| 349 | 三资管理 | 移动端 | H5 | 申请支出 | 持卡人按需使用村务卡，履行事前审批，金开通上填写开支审批单，包括时间、地点、事由、金额等，可上传附件，附件格式一般为图片、PDF、word、excel等，1村主任、监委主任审批同意后才能支出。支出审批单可在PC端打印。 | 1 | 套 |
| 350 | 报销审批 | 支出完成后报销审批，关联事前审批单，填写报销审批单，包括事由、金额、附件数，上传发票、交易凭条、清单，监委主任审批，村主任审批，乡镇三资中心工作人员审批，三资中心工作人品判断金额是否由三资中心主任审批。审批过程根据审批单内容和附件符合情况进行修改、补充、撤回、作废等操作。 | 1 | 套 |
| 351 | 审批提醒 | 审批流程按岗位短信提醒相应审批人员；超期提醒； | 1 | 套 |
| 352 | 权限 | 发起人为村副主任、报账员，审批人为监委主任、村主任，三资中心主任、乡镇街领导、开发区农办领导、开发区指挥中心、开发区领导具有按层级查看权限 | 1 | 套 |
| 353 | 后台管理系统（PC端） | 统计 | / | 层级统计：按发起人-村-乡镇街-开发区统计分析各类时间段支出审批事由；可按日-周-月-季度-年统计分析各层级各支出审批事由 | 1 | 套 |
| 354 | 财务公开 | / | 乡镇三资中心工作人员以固定文件格式统一导入下属村社财务公开内容，村社财务公开页面自动显示财务公开内容。（数据同步至智慧金开） | 1 | 套 |
| 355 | 单点登录 | / | 对接金开通单点登录接口，达到用户权限互通 | 1 | 套 |
| 356 |  | 系统管理 | / |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信息需要和金开通同步）。 | 1 | 套 |

**2.云服务改造升级部分（含3年的云服务的租赁费）**

★备注：本项目政务云资源是基于“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基础上的优化调整，需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缩容、扩容、迁徙、优化过程须确保安全、稳定、可靠，实现无缝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调整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2 | 调整云WAF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3 | 调整MySQL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4 | 调整云数据库审计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5 | 调整云日志审计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6 | 调整负载均衡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7 | 调整堡垒机服务（独占堡垒） | 对“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的云资源云资源配置及其软件、数据进行缩容、扩容、迁徙、优化等，调整至符合“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和本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和环境，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配置见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调整后的配置见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批 | 1 |
| 8 | 新增杀毒服务 | 单台杀毒服务每月服务费，Linux操作系统或windows | 套 | 36 |

附件：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项目云资源配置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4核 内存：8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6 |
| 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4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0 |
| 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8 |
| 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4核 内存：8GB 数据盘：100GB | 套 | 8 |
| 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6 |
| 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16核 内存：64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2 |
| 7 | 安全服务 | 云WAF | 保护域名授权上限16个，新建10000，并发150000，防护流量100Mbps | 套 | 2 |
| 8 | 云数据库 | MySQL | 版本5.1或5.5，最大连接数2000，1T存储 | 套 | 2 |
| 9 | 安全服务 | 云数据库审计 | 最多可提供4个数据库实例审计，纯数据库流量上限：200Mbs峰值事务处理能力:20000(条/秒)  日志数量存储:4亿条 含软件基本模块 | 套 | 1 |
| 10 | 安全服务 | 云日志审计 | 最多支持20个日志源 | 套 | 1 |
| 11 | 安全服务 | 云日志审计 | 最多支持100个日志源 | 套 | 1 |
| 12 | 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租用 | 套 | 1 |
| 13 | 安全服务 | 堡垒机服务（独占堡垒） | 单核，2GB内存，250GB硬盘，50资产服务费用 | 套 | 1 |
| 14 | 安全服务 | 堡垒机服务（独占堡垒） | 单核，2GB内存，100GB硬盘，20资产服务费用 | 套 | 1 |

附件：本项目及智慧开发区一期指挥中心所需云资源配置

| **序号** | **名称** | **配置**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500GB | 套 | 1 |
| 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300GB | 套 | 1 |
| 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1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1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1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2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2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27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28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16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29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8核 内存: 16GB 数据盘： 600GB | 套 | 1 |
| 30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4核 内存：8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31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4核 内存：8GB 数据盘：100GB | 套 | 1 |
| 32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2核 内存：4GB 数据盘：200GB | 套 | 1 |
| 33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16核 内存：64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34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16核 内存：64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35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16核 内存：64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36 | 云主机 | 云主机及操作系统 | CPU：16核 内存：32GB 数据盘：1000GB | 套 | 1 |
| 37 | 安全服务 | 云数据库审计 | 最多可提供4个数据库实例审计，纯数据库流量上限：200Mbs峰值事务处理能力:20000(条/秒)  日志数量存储:4亿条 含软件基本模块 | 套 | 1 |
| 38 | 安全服务 | 云日志审计 | 最多支持20个日志源 | 套 | 1 |
| 39 | 安全服务 | 云日志审计 | 最多支持100个日志源 | 套 | 1 |
| 40 | 安全服务 | 云WAF | 保护域名授权上限64个，新建10000，并发150000，防护流量100Mbps | 套 | 1 |
| 41 | 安全服务 | 云WAF | 保护域名授权上限16个，新建10000，并发150000，防护流量100Mbps | 套 | 1 |
| 42 | 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 | 负载均衡租用 | 套 | 1 |
| 43 | 云数据库 | MySQL | 版本5.1或5.5，最大连接数2000，3T存储 | 套 | 1 |
| 44 | 云数据库 | MySQL | 版本5.1或5.5，最大连接数2000，2T存储 | 套 | 1 |
| 45 | 安全服务 | 堡垒机服务（独占堡垒） | 单核，2GB内存，250GB硬盘，50资产服务费用 | 套 | 2 |
| 46 | 安全服务 | 杀毒服务 | 单台杀毒服务每月服务费，Linux操作系统或windows | 套 | 36 |

★所提供政务云服务的平台须通过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提供等保测评证明)

★中标方在中标7天内，以上资源须开通到位。

★具备与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对接能力（IRS），实现IRS云资源申请，云资源调用查询等，与省IRS平台实例编码匹配对应。

★提供的云资源须实现接入金华市政务云资源监控平台。

**3.短信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3年短信代发服务，每年代发短信数量不多于110万条，短信通信费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短信类型有修改密码、找回密码、用户注册、参加活动、系统升级、事件受理、事件处置结果、紧急事项等通知类型。

**六、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服务的要求**

（一）质量要求

1.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均为中文），包括《系统管理员培训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二次 开发文档》等。

2.成交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 使用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 生的风险（如合同解约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验收。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按工期要求完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三）验收要求：符合项目建设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质保期1年（自最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期）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急响应 时间为为 7×24 小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 7×24 小 时，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成交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支持（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硬件维保等。

**七、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相关技术文档。在验收时应提交最终版本的各类文档，包括项目计划、相关设计文档、开发过程文档、测试文档以及测试报告，此外，还需交付程序源代码，要求能够在本地不经过任何特殊设置，即可编译打包，部署后正常运行。

**八、项目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验收后满一年支付15%，验收后满二年支付15%，验收后满三年支付15%，验收后满四年支付15%。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 | |
| 2 | **竞争性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365）** | |
| 3 |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磋商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 4 |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577.9206万元  （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5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响应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5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6 | 磋商结果公示：磋商结束后2天内，磋商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 7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 9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开发区社会治理微智治平台应用项目的磋商、评定、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开发、配套服务等一切与中标项目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为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份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格式见附件）

（5）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同在本项目中的分工及职责：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自拟）

（7）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总体技术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等；

③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④质量保证措施；

（9）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内容；

（11）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通用格式）通过U盘或者光盘存储，开标截止前一天单独密封邮寄至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或者开标截止前送至开标现场。**

**3.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磋商报价**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括项目实施人员费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保修及其他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4）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或未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未经磋商认可的实质性偏离或磋商小组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未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

（5）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响应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价格响应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工作流程**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

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0分，**技术商务**90分二部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以最终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格）×10%×100**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响应供应商，并允许响应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响应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响应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技术商务响应文件评分标准（9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详细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的。对项目理解明确及技术措施合理的得8分，对项目理解有差错及技术措施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2 | 建设方案 | 治管平台（PC端）系统功能设计完整、详细、图文并茂，方案设计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功能与采购人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得5分；基本响应招标要求并提供较详细合理设计方案的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金开通(政务移动端）系统功能设计完整、详细、图文并茂，方案设计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功能与采购人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得5分；基本响应招标要求并提供较详细合理设计方案的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智慧金开（群众移动端）系统功能设计完整、详细、图文并茂，方案设计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功能与采购人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得5分；基本响应招标要求并提供较详细合理设计方案的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数据驾驶舱、支撑应用、三资管理系统功能设计完整、详细、图文并茂，方案设计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功能与采购人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得5分；基本响应招标要求并提供较详细合理设计方案的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政务云服务技术方案、云平台系统运维管理办法、可靠的备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最高得5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本项目要在原智慧开发区指挥中心项目基础上升级改造，根据响应供应商熟悉该智慧开发区平台情况，具有对接智慧开发区平台的能力，能够充分利用智慧开发区平台的，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本项最高得6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3 | 项目业绩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项目业绩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是否为“类似项目”以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为准。 | 1 |
| 4 | 团队能力 | 派团队成员具有软考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5 | 实施方案 | 响应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包括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调优、系统集成、项目试运行、系统调优、验收等内容，以及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明确，完整的得5分，内容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 响应供应商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方案内容明确，完整的得5分，内容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如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等）。方案内容明确，完整的得5分，内容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明确，完整的得3分，内容有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9 | 系统讲解与演示 | **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通用格式）通过U盘或者光盘存储，开标截止前一天单独密封邮寄至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或者开标截止前送至开标现场。**  响应供应商演示系统功能，除采用真实系统演示形式以外，采用其他形式进行现场演示的，各项演示效果减半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有欠缺或者缺漏的每处扣1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 （一）综合管理平台  1、演示平台系统支撑功能的用户体系模块。（1分）  2、演示网格活动功能：  活动发起：针对不同角色可发起不同类型的活动，可选择活动类型、活动签到有效范围；设定参与者、活动有效日期、签到签退时间、积分规则。（2分）  活动审批：对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批，能够进行批示留言，抄送相关人员。显示包括：审批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结果、审批人员等。（2分）  3、演示微网格管理功能，包括微网格信息和成员信息，还可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权限层级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调整。（2分） | 7 |
| （二）金开通  1、演示金开通功能，展示网格总览、网格审批、参加活动及分析统计等模块。（2分）  2、网格总览演示所辖区内街道村社网格力量分布情况，可按层级查看网格基本情况、网格员数量、社区骨干数量。（2分）  3、网格审批演示网格审批相关功能，包括：  网格员请假审批：对网格员的请假申请进行审批。（1分）  调整网格：对网格内调整的人员进行审批，网格调整人员、调整理由、网格长审批意见。（2分）  活动审批：演示是否发起活动进行审批。（1分）  4、分析统计主要演示活动统计以及事件统计：  活动统计：根据活动发起的设置点位以及权限统计展示每个活动的签到数、签到率、缺勤数、缺勤率等。（2分）  事件统计：按层级分权限可查看网格员事件上报数、辖区/部门事件办结数及事件办结率。（2分） | 12 |
| （三）智慧金开  1、演示智慧金开功能，可查看所在社区概况、身份公开栏、三务公开、红黑榜、居民信箱等模块。（2分）  2、随手拍：通过随手拍功能进行添加照片、事件描述、事件地址、事件上报时间等，事件上报后至指挥中心进行事件交办流转。（2分）  3、民生诉求：通过本模块对诉求内容进行描述、可上传照片及视频、进行语音描述，诉求发布流转至金开通社区账号进行处置流转。（2分）4、智慧生活：对接本地生活服务厂商，提供智慧生活服务内容，包括实现用户体系统一及用户订单、优惠券等信息的同步。（2分） | 8 |
| 10 | 政策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合计 | | | 90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包括上文“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合同主要条款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成果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时间进度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4.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③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1.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2.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企业资质 |  |
| 地址 |  | | | | 证书编号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债 万元 |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 说明 |
| 服务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服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_\_\_\_\_\_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1 | 首次磋商报价 | 我方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
| 2 | 报价说明 |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在不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基础上，本表可自行修改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